**白蕉镇2018年11月公开招聘临聘人员公告**

白蕉镇因工作需要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聘人员18名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。

2.具有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3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。

4.35周岁以下（1983年11月21日以后出生）。

各岗位具体招聘人数、招聘资格条件详见《2018年11月白蕉镇公开招聘临聘人员岗位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下列人员不得应聘

1、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其他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。

2、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按规定作出处理决定，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五年的。

3、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，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。

4、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。

5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为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三）获聘人员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，享受白蕉镇临聘人员规定的薪酬待遇。

二、报名

（一）报名方式：报名采用现场报名（可由他人代报名）方式，应聘者每人仅限报一个岗位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：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1日工作日上午8：30—12:00，下午15:00—17:00。

（三）报名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党群工作办公室。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镇府2号楼231室。

（四）报名需提供的资料：

1、《白蕉镇公开招聘临聘人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
2、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应聘者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（如属集体户口本且不方便借出的，可只提供户口本首页和应聘者本人信息页的复印件，但在复印件上须有单位加具“与原件相符”的证明意见并盖公章；户口本遗失的，可提供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）；

4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证书、相关工作经验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；

备注：代报名人员需提供代报名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以上资料原件审核后退还，复印件留存。

（五）体检：根据应聘者结构化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按照职位与招聘人数1:1的比例，确定体检人员名单。体检工作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有关医疗机构负责。

（六）确定聘用人员并办理录用手续。对经体检合格的应聘者，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影响聘用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和签订劳动合同等手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：

1．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
2．体检不合格的；

3．拟聘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；

4. 未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报到的；

5．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准聘用的。

（二）因以上情形取消聘用资格的，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结构化面试成绩依次递补。

（三）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镇公开招聘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四、咨询电话：黄小姐 0756-5512878（白蕉镇党群工作办公室）。

附件：1.2018年11月白蕉镇公开招聘临聘人员岗位表

 2.白蕉镇公开招聘临聘人员报名表